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

公司法 实战智慧

广州市律师协会 编

汇集公司法前沿审判实战案例
展现公司法律师思辨精华
为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业务策略
和操作技巧上的参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

公司法

实战智慧

广州市律师协会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实战智慧 / 广州市律师协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4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6263 - 1
I. ①公… II. ①广… III. ①公司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5544 号

责任编辑: 戴 蕊 (dora6322@sina.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公司法实战智慧

GONGSIFA SHIZHAN ZHIHU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31 字数/470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263 - 1

定价: 8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总编辑委员会

主 编：黄永东

副主编：庄伟燕 张 平 黄建水 邢益强 文震殊

肖胜方 朱宝莲 王志军

委 员：田子军 王建云 林秀芝 全朝晖 杨青燕

许奋飞 张白沙 唐健锋 陈向勇 陈 敏

游植龙 陈镇慧 吕 晖 江点序 黄 山

谈 凌 李素敏 朱光辉 张成勇 陈作科

程跃华 张 钧 赵汉根

编委会名单

本册主编：唐健锋 王志军

副主编：林秀芝 张海舰 陈建华 朱宝莲

编委：李洪明 余 苏 黎志凌 李小宁 容 融

张 黔 沙 骏 刘 辛 倪洁云 聂卫国

侯爱民 皮绪海 谭小武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编印说明

广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广州律协）创立于1988年，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广州律协依法实施自律管理，作为行业的自律性组织，规划发展战略，提供会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在广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潮中，广州律协坚持不断完善广州律师行业各项自律机制，做好内部建设，目前已形成专门工作委员会和专业（事务）委员会并驾齐驱，服务行业的局面。

广州律协一直致力于提升广州律师行业的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自1979年恢复律师制度以来，广州律师行业从无到有，形成了一支专业领域多元化、业务能力过硬、后备力量充沛的律师队伍。截至2015年3月，广州市共有500多家律师事务所、近10000名执业律师，行业规模仅次于北京、上海，在全国省会城市中居首。律师业务领域越趋宽广，已逐步由刑事、民事领域的传统业务向知识产权、金融证券、电子商务、企业并购重组、高新科技、基础能源建设等新兴业务延伸。广州律师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业务能力和专业优势日益凸显。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各项重大举措的实施，广州律师迎来了全新的机遇与挑战。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改革发展都为律师创造了转型的契机。这也对广大律师发挥职能、履行使命提出了更高更艰巨的要求。站立在改革潮头的广州律师，迅速抓住发展机遇，广泛探索，深入钻研，将律师业务整体水平提升到更高的位置，做时代的弄潮儿。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正是广州律协为提升广州律师理论及实务研究水平、促进多元化的交流、鼓励律师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而组织编著的。该丛书自2014年起组织撰写，旨在充分发挥广州律协各专业（事务）委员会的科研水平，总结广州律师业近年来在各领域的实务经验，展示业务成果和理论水平。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作为为广州律师业提供专业、深度的案例分析和理论参考的书籍，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编审专业权威。丛书由广州律协有关领导组成的总编辑委员会审定选题，

2 公司法实战智慧

由资深律师、知名专家撰写研究性案例或论文，由相关专业（事务）委员会甄选及编辑，强调专业性，保持高水准。

其二，内容丰富多样。丛书内容覆盖面广，针对性强，有的是涉及新类型案件的，有的是分析疑难问题的，有的是源于现行法律尚未明确规定的或者在实践中存在分歧的。

其三，评析客观全面。丛书坚持以事实和法理为依据，对选取的案例进行客观全面的剖析和点评，务求使读者在全面了解案情、厘清法律应用逻辑之基础上，亦可作出自己的深入思考和客观判断。

其四，经验可供借鉴。基于广州律师业务拓展较快、专业化服务领域对实务水平要求较高的形势，丛书注重总结成功的业务经验，在实用性内容上加以延伸，为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业务策略和操作技巧上的参考。

《广州律师业务研究丛书》汇集了广州律师的业务成果，总结了广州律师的执业经验，反映了广州律师的理论水平、实务能力和职业风采。这是广州律协业务研究工作的最新尝试，必将推动律师业务总结和经验交流，推进法制进步和社会文明。

广州市律师协会
2015年3月30日

序

公司是市场经济中最为重要的组织体，在创造社会财富、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经济增长、促进科技进步、完善社会治理等方面均发挥了其他任何社会主体难以企及的重要作用。在当今中国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特别时期，需要有充足的物质基础做保障，而社会财富的积累则与公司制度的健康发展息息相关。另外，公司作为迄今为止人类在社会组织形式上最伟大的发明创造之一，不但是现代社会的缩影，而且也是各种利益关系最为集中、最为交错的领域，基于公司所产生的纠纷也最为复杂和多样。

《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是专门调整公司内部及公司与利益相关人关系的法律。学习好、运用好公司法及司法解释，不但有利于借助良好的公司制度设计，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制度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正向促进作用，而且有利于消弭公司矛盾，化解公司风险，从而对公司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由于自1993年《公司法》颁布以来其对社会经济的促进作用日益显著，因此国家越来越注意根据理论和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适时对《公司法》进行不断修改和完善，其中包括2005年脱胎换骨般的公司法律制度重构，以实现法律制度规定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之间的同步发展。

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和形势的发展，2014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7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修正并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二）、（三）（2014年修正）》，并于2014年2月20日起实施。近期，《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也将公布实施。以上《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相继出台，是立法机关进一步完善立法的重要成果，对于公司运作和相关的社会治理都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社会法学派的代表人物霍姆斯大法官曾说过一句名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决定》及修订后的公司法司法解释的颁布，引发了法律实务操作的重大变动，对于许多法律工作者来说，可能暂时没有机会同时处理涉及各种新法规的案件，或者是在实务操作中面对纷繁复杂的新规定运用未免有无所适从之感。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不但长期引领了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而且创造了丰富的公司实战案例。为了与广大法律工作者和公司实务工作者共同分享在公司法律实务方面的一些最新成果，广州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面向在穗的广大律师征集最具

代表性的公司法案例，并从中精心挑选出 60 余篇文章编纂成这本《公司法实战智慧》贡献给大家。

本书的作者均是在公司法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具备良好的法学素养及丰富的公司法运用经验。由于占据身处华南沿海发达地区这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使得他们能站在公司法变革的前沿，接触并处理到许多在其他地区鲜少涉及的新型复杂案件。通读全书后，我认为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第一，涵盖范围广。书稿的内容涉及诉讼和非诉讼两大领域，按照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治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等顺序进行分类，集众多作者的经验与智慧，涵盖了公司法运用的各个领域。第二，立足前沿。根据新修订的规定和司法解释，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总结，对新法规的运用具有很强的指导价值。第三，内容分析透彻。本书中每个案例都包括案情简介、争议焦点、代理意见、案件结果、办案总结和编委会的点评等部分，不仅能使读者了解案件的全过程，更可以深度剖析潜藏在事实下的法律脉络。第四，突出实务操作，是律师办案技巧及经验的结晶。作者选取的题材、角度均是自己在实践操作中最擅长或是最前沿的领域，深入浅出地将公司法法理和实务相结合，体现了公司法运用中的实战智慧。

本书作为公司法律实务一线律师的劳动成果结晶，不仅凝结了他们的辛勤智慧和劳动汗水，而且处处透露出他们对法律的独特感悟。作为一本立足于司法前沿问题的公司法律实务性著作，本书不仅对法律专业人士正确运用公司法具有较大参考价值，而且对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公司法也同样大有裨益。此外，本书通过法学理论和实务操作的有机结合，不仅为公司法学界开辟了一个理论服务于实践的厚实平台，而且更有助于提高学界利用鲜活的实务检验既有成熟法学理论的能力，以实现融理论于实务、寓实务于理论的良性互动状态。当然，公司法律制度博大精深，理论观点纷繁复杂，实务运用方法千差万别，因此要想在一本书中对所有涉及公司的各类纠纷进行全面阐释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需要广大法律工作者持续不断的努力。我衷心希望广州市律协的各位律师以本书为起点，继续关注中国的公司法律实践，再接再厉，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理论与实务有效结合的优秀案例，并与全国同仁一道积极推动中国公司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健康发展。同时也希望广大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公司制度的建设上来，共同创建出最能符合中国需要并能代表世界发展趋势的先进公司法律制度。

是为序。

赵万一

2015 年 2 月 16 日于西南政法大学

目 录

序	赵万一 / 1
1. 股东合意与公司章程冲突时的法律效力	邓国荣 / 1
2. 如何制定个性化公司章程	苏祖耀 / 8
3. 代持股股东资格的确认	程跃华 宁崇怡 / 20
4. 股权之争	杨青燕 / 31
——第三人撤销之诉	
5. 实际出资人显名化能否实现	倪洁云 / 38
6. 为转移资产新设之公司的责任	张 黔 / 45
7. 实际控制人冒用他人名义开办公司的责任	陈 铭 / 53
8. 股东除名权的正确行使	尹志强 / 65
9. 股东辞去管理职务后是否因此丧失股东资格	陈建华 / 72
10. 职工离职后能否继续持有公司股权	张 毅 / 77
11. 股东未足额出资是否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吴春爽 / 83
12. 如何判定公司与个体户人格混同	刘 辛 / 90
13. 空壳公司之法律责任	姚 涛 / 97
14.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之管见	但秋寒 / 103
15. 出资未到位是否导致法人人格否认	苏祖耀 / 110
16. 执行程序中能否直接揭开法人面纱	李洪明 / 121
17. 法定代表人请辞的效力认定	黎志凌 / 128
18. 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之股东维权技巧	张海舰 / 135
19. 股东会决议无效的认定	李嘉轩 / 141
20. 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何雁飞 / 148
21. 查阅原始凭证的技巧	尹 远 / 156
22. 股东知情权的边界及行权方式	聂卫国 / 162
——以原始会计凭证的查阅权与股东申请外部审计为焦点	
23. 巧用“股东知情权”之诉确认股东资格	梁淑军 / 169

24. 股东知情权范围的界定	皮绪海 / 176
25. 瑕疵出资的股权转让新旧股东的责任	缪国军 / 183
26.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时, 其他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	罗 凌 / 191
27. 一人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对一人公司股权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 ...	苏晓军 / 198
28. 隐名股东显名是否适用优先购买权	苏晓军 / 205
29. 普通有限公司转一人公司的股权转让问题	倪洁云 / 212
30. 备案的股权转让合同与实际履行不一致时的处理	王朝阳 / 219
31. 母公司控制权之争对子公司股权转让效力的影响	伍 红 / 226
32. 怠于履行股权转让报批义务的法律后果	谭小武 / 234
33. 特殊主体资格的股权转让效力	黎志凌 / 242
34. 家族成员能否转让其他成员在家族企业中的股份	李嘉轩 / 249
35. 附条件支付股权转让款合同效力	李小宁 / 256
36. 股权善意取得的认定	侯爱民 / 263
37. 受让股权后何时取得股东资格	习 宏 谭小武 / 270
38. 股权交易价格如何确定	皮绪海 / 277
39. 阴阳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聂卫国 马 丹 / 283
40. 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	李玉良 / 290
41. 公司并购实务操作技巧及法律风险防范	叶 静 / 296
42. 内资并购外资若干法律实务	余 苏 / 304
43. 中国企业境外并购的热点法律问题	沙 骏 侯向京 莫海波 关立峰 / 310
44. 股权收购中隐形债务的控制	梁 轶 / 321
——如何防范未披露的潜在保证责任	
45. 国企改制后自然人股东股权的承继	梁 轶 / 328
46.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益权的继承	侯爱民 / 335
47. 股权承包的法律效力	李小宁 / 341
48. 公司间承包经营产生的法律责任	张海舰 / 348
49. 股东退出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责任	刘 辛 / 354
50. 公司高管返还证照纠纷案	刘佶人 / 362
51. 董事与公司是否属劳动关系	薛丽莉 陈建华 / 369
52. 公司高管不尽忠实、勤勉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	侯爱民 / 376
53. 股东违反同业竞争的责任	钱 英 聂卫国 / 383
54. 股东代表诉讼中原告丧失股东资格后的处理	程 勇 周 曦 / 389
55. 股东与监事身份混同的代表诉讼	倪洁云 朱晓飞 / 396

56. 公司股东对公司财产的分配权	唐健锋	曾旭慧 / 404
57. 公司分立的法律问题	容 融	/ 411
58. 公司减资未通知已知债权人股东应承担的责任	钟扬飞	/ 418
59. 公司合并在关停公司中的运用	郑海珠	/ 425
60. 公司僵局下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容 融	/ 432
61. 公司解散之诉的要件分析与界定	刘佶人	/ 439
62. 股东行使解散公司权利的限制	王 静	/ 446
63. 大水冲毁龙王庙, 还是股东故意逃避清算责任	邓 刚	黄健林 / 454
64. 股东对未经清算的公司债务是否都应承担赔偿责任	贾远鸿	/ 464
65. 东莞法院首例强制清算案	唐健锋	曾旭慧 / 471
66. 如何提高司法强制清算的效率以保障小股东利益	贾远鸿	/ 480
后 记		486

股东合意与公司章程冲突时的法律效力

邓国荣*

一、当事人和代理人基本情况

原告：谭雄

被告：A 公司

委托代理人：邓国荣，广东明和理律师事务所

第三人：龚明，系 A 公司股东

第三人：谭峰，系 A 公司股东

二、案件基本情况

A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成立时股东为陈某、谭峰。后陈某转让全部股权，退出 A 公司，第三人龚明与谭峰在 2005 年签订一份《A 公司股东合作合同》，两人一起受让陈某转让的股权，并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述《A 公司股东合作合同》中规定：谭峰以 A 公司股价总值 798 万元购得 A 公司 100% 股权，并以 798 万元等值转让 62% 的股权给龚明。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起龚明拥有 A 公司 62% 的股权，谭峰拥有 A 公司 38% 的股权；谭峰、龚明从 2005 年 10 月 17 日开始经营该公司后，若以后谭峰要求退出 A 公司，除龚明同意，谭峰只能按其占公司 38% 股权的评估价的 50% 卖给龚明，A 公司商标无条件全部为龚明所有；A 公司委托由谭峰负责经营，并确保在两年内盈利，若两年内亏损，则两年内所有亏损全部由谭峰承担。2007 年 10 月 17 日，A 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的记载，但未就《A 公司股东合作合同》中的上述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而 A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的职权包括对股东向股东外的人转让出资（股权）作出决议；

* 邓国荣，广东明和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但转让后，股东人数不得少于两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部分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股东依法转让出资后，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等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上。

2005年10月25日，龚明、谭峰就双方合作经营A公司另又签订一份《合作协议》，重申了上述《A公司股东合作合同》中关于谭峰退出A公司、龚明受让其股权的条件，谭峰确保两年内盈利等事项。

双方合作后出现矛盾，就股权转让事宜有信件来往。

2007年9月19日，谭峰向龚明发出一份《股权转让通知书》，称：本人拟将拥有A公司35%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雄，付款方式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日起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请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确定是否同意按上述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本人出让的上述股份；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2007年9月20日，龚明答复谭峰称：在本人决定是否购买谭峰的股权时，要求谭峰提供谭峰与谭雄于2007年8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谭雄已付款的凭证。

根据龚明的要求，谭峰向龚明提供了该《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谭峰同意将其持有的A公司35%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字之日一次性付清。

2007年10月15日，龚明向谭峰发出《答复函》称：已收悉前述《股权转让通知书》，该文件实际上是一份“股权已转让”的告知书、通知书，并非就股权转让一事征询股东意见、提请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文件；你一直未能提供付款凭证，本人有理由怀疑你与谭雄之间的交易是虚构的；若你与谭雄之间的股权交易情况属实，本人会考虑按照与你签订的合作合同的收购条件，即市场价的50%行使优先购买权；具体交割以双方达成协议为准。

2007年10月31日，龚明致函谭峰，称：就阁下转让所持有的A公司股份一事，鉴于阁下与本人就此事已进行多次的书面磋商，均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阁下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为此，本人为尽快解决有关股权转让问题，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现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07年11月6日上午11时，会议地点为某某公司二楼会议室。

谭峰则于2007年11月19日致函龚明，称：上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二款第（八）项中“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

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之规定，因此该通知无效；现本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协商解决股权转让事宜。

但双方最终未能成功召开股东会议。

2007年11月21日，谭雄通过律师函致A公司，称：谭峰已于2007年8月27日向龚明发出了《股权转让通知书》，龚明在2007年10月13日答复称会考虑按照与谭峰签订的合作合同的收购条件，即市场价的50%行使优先购买权，该复函清晰说明龚明在同意谭峰进行股权转让的同时亦放弃了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因此谭雄与谭峰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依法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现已履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请贵公司于本函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如下事项：一、向谭雄签发出资证明书；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三、办理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

因龚明没有满足谭雄的要求，谭雄遂起诉A公司，要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签发出资证明书；2. 判令被告修改被告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确认原告持有被告35%的股权；3. 判令被告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原告持有被告35%的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立案审理后追加龚明和谭峰为案件第三人。

三、争议焦点

1. 合同中具有章程性质的条款，是否具有章程的效力；
2. 合作合同中，一方为了公司的稳定性，作出限制另一方转让股权的约定是否有效；
3. 如何认定“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四、双方意见或观点

原告谭雄诉称：2007年8月，原告与被告股东谭峰就股权转让事宜初步达成意向，谭峰拟将其持有的被告公司的35%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和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的方式转让给原告。谭峰随后于2007年8月27日向被告另一股东龚明发出了《股权转让通知书》，书面征询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2007年10月13日，龚明在致谭峰的《答复函》中明确作出了如下表述：“本人会考虑按照与阁下签订的合作合同的收购条件，即市场价的50%行使优先购买权”，该表述清晰地说明龚明在同意谭峰进行股权转让的同时亦放弃了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随后，谭雄与谭峰于

2007年11月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谭峰将其持有的被告公司的35%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和一次性付清转让款的方式转让给了原告。2007年11月21日，原告委托律师向被告发出了《律师通知函》，要求被告向原告签发出资证明书，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办理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但被告一直拒绝配合办理上述事项。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被告应当办理原告所诉讼请求的上述事项。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告所请。

A公司提出了如下的答辩意见：一、原告要求被告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条为其办理出资证明及其他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条件未成就。被告没有怠于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的诉求无理。二、由于原告虚构股权转让条件，令案外人（即被告的另一股东龚明）无法就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表态。三、原告与被告公司的另一股东谭峰所签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未经过半数股东同意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故其效力仍处于待定状态，即案外人龚明不能满足原告的两项诉讼请求是合法、合理的。四、被告为原告完成诉求的一、二、三项请求的前提必须有原股东会的决议或法院的裁决。如果原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事宜及合同、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约定产生分歧（如谭峰认为必须同等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龚明认为必须依公司章程约定的50%价格购买），则必须得到法院的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定。明确优先权的前提是“同等条件下”抑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无法确定案外人龚明的优先购买权问题。综上所述，由于原告与谭峰的股权转让行为未征得“其他股东过半数的同意”“其他股东没有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被告有理由怀疑谭峰通过这次股权转让逃避责任，被告未能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条办理“出资证明书”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合理的，故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谭峰诉称：2007年8月原告与谭峰达成了初步的协议，之后向龚明发出了《股权转让通知书》。龚明在《股权转让通知书》规定的股权转让的期限内，没有作出答复。之后从未要求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也从未要求按50%的市场价格购买。其后，谭峰与原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谭峰认为，被告应该依法为原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人龚明诉称：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如下：一、由于原告与谭峰虚构股权转让条件，龚明无法就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表态。二、龚明有理由相信谭峰与原告之间的交易是假的，理由有：（1）购买人原告未与公司的另一合作股东龚明见过面即决定加入公司，不合常理；（2）原告未了解公司的基本概况，包括公司资产，公司负债等，草率决定购买股权令人生疑；（3）付款时间和方式不可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但原告未能提供“付款凭

证”。三、龚明从未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原告与第三人谭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前，并未取得另一股东龚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表态。原告在完成所谓的股权转让交易后才通知龚明，与《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不符。

五、代理结果和理由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谭雄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无上诉，判决生效。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章程既是公司的自治规章，也是公司股东之间的合意。公司股东在章程之外就股东之间法律关系另行达成合意，该合意亦具有公司章程的性质。公司章程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公司股东在章程之外达成的合意，同样具有章程的效力，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在章程与章程之外的合意存在冲突时，在不违反法律强制规定的情形下应优先适用在后的约定。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很强的人合性，注重股东之间的联系和稳定性。因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公司在原股东陈某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后，龚明作为新加入的股东，占有公司62%的股份，龚明需要谭峰经营公司的能力，而谭峰则需要龚明的出资。显然，龚明与谭峰于2007年10月16日签订的《股东合作合同》及2005年10月25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其中达成关于“谭峰要求退出A公司，除龚明同意，谭峰只能按其占公司38%股权的评估价的50%卖给龚明”的约定系双方充分考虑了各自利益后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约定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约定系在陈某退出A公司、A公司只有龚明和谭峰两名股东的情况下由龚明、谭峰达成的，因此该约定即具有公司章程的性质和法律效力，对龚明、谭峰及A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约定形成于经登记的公司章程之后，因此，在谭峰转让股权、退出A公司时，应适用该约定。

根据该约定，谭峰退出A公司，经龚明同意，则谭峰可将股权对外转让；如龚明不同意谭峰对外转让，则由龚明按谭峰所占股份的评估价的50%收购。双方达成该约定的目的，如上述系出于公司人合性的考虑，将谭峰的利益与A公司的利益捆绑，约束谭峰忠实服务于公司利益，从而保障作为股东的龚明的利益。谭峰占有38%的A公司股份，谭峰将其中35%股份对外转让，虽仍占有3%的公司股份，但如此则双方达成上述约定的目的无疑将落空，其后果无异于谭峰退出A公司。因此，从该约定的双方的真正目的出发，谭峰转让35%的A公司的股权，仍应适用双方之间的该约定。

龚明在2007年9月19日收悉谭峰拟向谭雄转让A公司35%的股权的通知后，已